

集美大学文件

集大人〔2013〕31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集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已经2013年第十三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集美大学

2013年10月22日

集美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的改革，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以及福建省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各类专业技术队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聘任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等6个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第二条 凡国家有执业（从业）资格考试要求的系列，应聘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图书资料、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专业职务实行评聘分开，应聘人员必须取得福建省人事部门发放的相应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才能应聘相应岗位。

实验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聘任，实行评聘合一。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学校与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平等协商、双方自愿签订聘任合同的方式建立聘任关系。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正高级职务、副高级职务、中级职务、初级职务岗位。其中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专业不设正高级职务岗位。具体设置如下：

（一）从事实验技术工作的教辅、科辅人员聘任实验技术系

列职务，设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职务岗位，不再设置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务岗位。原已聘工程技术、自然科学研究系列职务人员对应同级实验技术职务聘任。

（二）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图书资料系列职务，设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管理员职务岗位。

（三）学校从事编辑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出版专业系列职务，设编审、副编审、编辑、助理编辑职务岗位。

（四）学校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档案专业系列职务，设副研究馆员、馆员、助理馆员职务岗位。

（五）学校从事会计及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会计专业系列职务，设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职务岗位。

（六）学校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聘任卫生技术系列职务，设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技师、副主任药师、主治医师、主管技师、主管药师、主管护师、医师、技师、药师、护师岗位。

第五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以“按需设岗”为原则。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和学校核定的各专业技术系列的编制数，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事业发展的需要，科学合理地设置各类各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聘任条件

第六条 学校制定实验技术、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卫生技术各级职务基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见“附件1-6”），各单位在聘任工作中应遵照执行。其中卫

生技术人员的业务考评还应按卫生部门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实验技术人员聘任高、中级职务的外语要求按国家、省人事部门职称外语考试有关规定执行（见附件7）。

第四章 聘任组织与程序

第八条 学校聘委会负责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具体负责：确认各学院聘委会报批的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及以下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决定正高级职务聘任人选，确认图书资料专业、出版专业、档案专业、会计专业和卫生技术中、初级职务聘任人选，研究决定高级职务聘任人选。

第九条 学校组建图书、出版及档案专业系列职务聘委会，组建会计专业职务聘委会，组建卫生技术职务聘委会，负责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具体负责：根据所在单位考核推荐意见，对照相应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向学校聘委会推荐拟聘副高级及以上职务人选，确定中级及以下职务聘任人选。

系列聘委会成员一届任期原则上不超过四年，任期届满，根据具体情况组成新一届聘委会。

第十条 学校成立实验技术专业评议组，负责对实验技术应聘人员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并提出评议意见。实验技术专业评议组任期1年，一般由7~9名具有高级职称的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成员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设组长1人，副组长1人。任期届满，须更换五分之一以上的成员组成新一届实验技术专业评议组。

学院聘委会负责本学院及相关专业实验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具体负责：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制订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工

作细则，报学校审批并组织实施；根据所在单位考核评议情况，结合实验技术专业评议组的意见，确定副高级及以下职务聘任人选，向学校聘委会推荐正高级职务拟聘人选。

第十一条 各类各级聘任、评议组织成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应专业技术经验，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各类各级聘任、评议组织在聘任、评议、考核本人或其直系亲属时，应实行回避。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

（一）公布岗位：学校及各单位负责公布岗位名称、岗位数量、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等信息；

（二）申请应聘：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填写申请表等有关表格，并向所在单位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学术成果与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

（三）材料公示：各单位及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申报人材料在各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代表作鉴定：申请高聘实验技术高级职务的人员，其代表作需经3位校外同行专家鉴定（其中1位须是省外同行专家）；由学校统一组织送审，实行匿名鉴定，通过2位以上专家鉴定的方可提交评议组评议，专家鉴定意见供评议组、聘委会评议参考；

（五）专业评议：实验技术专业评议组根据申请材料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能力进行评议。评议组成员以投票方式表明自己的评议意见，评议意见分为优先推荐、一般推荐、不予推荐；

评议组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下同，特别说明的除

外)成员出席方可开会,申报人得到超过评议组到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推荐的,方可提交学院聘委会评审推荐,必要时可请候选人到场回答评议组提出的问题;

(六)各系列聘委会评审、推荐:

各系列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应聘人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七)学校审批:学校聘委会对各系列聘委会推荐的拟聘人选开会讨论研究,通过投票方式决定聘任人选;

学校聘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开会;应聘人员获得到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票方为通过;

(八)结果公示:所有表决通过的聘任人员名单均在人事处网页或学校校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九)签约聘用:学校公布受聘人员名单,校长或其授权代表与受聘人员签订聘用合同,并颁发聘任证书。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十三条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学校签订聘任合同。有关聘任合同的条款和聘任合同的订立等事宜,按学校岗位设置与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负责对受聘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各单位对受聘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低聘、解聘或高聘的依据。

第十五条 新进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须经过1年以内的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在试用期满之前,用人

单位应按照岗位要求，对受聘人员是否胜任岗位要求进行考评。经确认能胜任岗位工作要求的，按规定程序上报学校确认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六条 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办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接受应聘高一级职务的申请。

第十七条 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未完成学校额定的基本工作任务，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学校不予续聘或聘其担任高一级职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中关于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聘任的争议与处理等规定的未尽事宜，均按《关于印发〈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试行）〉的通知》（集大人〔2013〕9号）及其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学校此前颁布的其他相关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
1. 实验技术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2. 图书资料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3. 出版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4. 档案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5. 会计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6. 卫生技术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7. 实验技术人员聘任高中级职务职称外语考试的要求

附件 1

实验技术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实验技术(含工程技术,下同)工作的教辅、科辅人员。

一、岗位职责

(一) 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 精通本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技术,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和前沿;

2. 组织和领导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编写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书(手册),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

3. 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工作任务,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和重大疑难问题;主持市厅级实验技术(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加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的研究;

4. 负责或协助负责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的业绩;

5. 指导和培养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

(二) 高级实验师

1.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实验技术动态;

2. 组织本学科的实验工作,写出高水平的实验报告或论文;

3. 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任务,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技术问题;主动加入科研团队,积极参加科研(教改)项目研究;

4. 负责或协助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领导本

实验室人员做好业务工作，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确保高效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或作为业务骨干，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并自编(修订)过实验讲义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指导书(手册)，教学效果良好；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组织或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对实验室的建设提出设想和可行性论证或提出的实验室改进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实验室工作的高效运行；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主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

5. 航海类实验技术人员（航海类实验技术人员专指航海学院、轮机工程学院担任海上专业实验实践教学任务的实验技术人员，并持有船长、轮机长、大副、大管轮、二副、二管轮、三副、三管轮、船舶电子电气员证书的实验技术人员，下同）须跟踪学习船员教育国际国内相关法规，带领学生上船实习，聘期内上船指导实习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保持所持有的适任证书有效；

6.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三）实验师

1.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

2. 做好实验技术指导或教学工作，或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做好其他实验技术工作和实验室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3. 航海类实验技术人员须跟踪学习船员教育国际国内相关法规，带领学生上船实习，聘期内上船指导实习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保持所持有的适任证书有效；

4. 指导和培养初级实验技术人员的工作；

（四）助理实验师

1. 基本掌握本专业一般知识和技术；
2. 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3. 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做好实验技术指导或教学工作，或做好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4. 承担实验室某一方面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5. 航海类实验技术人员须跟踪学习船员教育国际国内相关法规，带领学生上船实习，聘期内上船指导实习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保持所持有的适任证书有效。

二、聘任条件

（一）教授级高级实验师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含船舶高级职务、高级工程师，下同）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与广博的专业技术知识，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担当本部门学术技术带头人的能力，掌握本行业、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主持或指导重大、复杂实验项目的的能力，组织和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具备指导培养高、中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指导培养过所在单位指定的下级专业技术人员；
3. 负责或协助负责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或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取得突出的业绩；

4. 系统讲授或指导本专业实验（实践）课程，编写并正式出版过实验教学指导书（手册），教学效果优良；

5. 业绩条件[高聘人员（指拟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下同）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续聘人员近四年的业绩]：

（1）科研课题与经费：

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实验教学改革项目或实验技术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省部级前 3、国家级前 5）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或主持过科研课题且累计到校纵向项目经费 20 万元或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80 万元以上；

（2）其他业绩成果[高聘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续聘人员须具备②～⑧中的 1 项]：

①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一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 4 篇；

②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③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或信息技术工程项目）总价值为 10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8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建设；

④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或自主研发应用系统，或者通过专业技术改造、维修、保养等办法使教学、实验设备延长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按学校规定的最低报废年限计算），并保证正常运行，为学校节约更新设备经费 10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80 万元）以上，并得到设备仪器使用人的好评；

⑤负责 2 台及以上精密贵重或大型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40

万元以上)或单台10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熟练操作并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开展操作培训工作,发挥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并在省部级重点项目或国家级项目中发挥重要作用;

⑥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排名第1)及以上成果奖励(高一级奖励相应增加一位排名,依此类推。低一级奖励2项可抵1项高一级同排名奖励,2项排名第2可抵1项排名第一,依此类推。下同);

⑦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1项(排名第1),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排名第1);

⑧开设过专业实验课或研究生设计型综合性实验课,并正式出版自编教材或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书(排名第1或撰写15万字),学生评价良好。

(二) 高级实验师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实验师(含船舶中级职务、工程师,下同)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熟悉本学科领域和实验技术的国内外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技术工作和解决、处理岗位工作中复杂性、关键性技术难题的能力。能指导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所在单位的要求指导培养过下级专业技术人员;

3. 负责或协助负责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和领导本实验室人员做好业务工作,保证实验室的正常运转,确保高效地

为教学、科研服务；或作为业务骨干，实验实践教学工作量饱满，并自编(修订)过实验讲义或实验教材或实验教学指导书(手册)，教学效果良好；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组织或指导过大型实验技术工作，对实验室的建设提出设想和可行性论证或提出的实验室改进的建议和意见，促进实验室工作的高效运行；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主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维护和管理等工作，保证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负责公共实验平台、公共教学(网络)设备(系统)维护和管理，为教学、科研和管理提供高效服务，业绩较为突出；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量饱满，且负责安全风险较大(如有剧毒、易燃、易爆风险)的实验室管理工作，业务熟练，无差错，无安全事故，为实验室安全运行做出贡献；

4. 业绩条件[取得船舶高级技术资格或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任中级职务以来须具备②~⑧中的1项，其他高聘人员任中级职务以来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续聘人员近四年须具备②~⑨中的1项。省(部)级以上平台科辅人员，高聘须符合以下条件的3项(其中第①、⑨项为必备项)，续聘须符合②~⑨中的2项(其中第⑨项为必备项)]

①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二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四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论文不少于4篇；

②负责过实验仪器设备总价值为50万元(基础实验室为40万元)以上实验室的建设；

③自制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或自主研发应用系统或通过

专业技术改造、维修、保养等办法使教学、实验设备延长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按学校规定的最低报废年限计算），并保证正常运行，为学校节约更新设备经费 50 万元（基础实验室为 40 万元）以上，并得到设备仪器使用人的好评；

④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为学校创造经济效益 25 万元以上；

⑤负责 2 台及以上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单台价值 10 万元以上）或单台 50 万元以上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熟练操作并进行相关数据分析，开展操作培训工作，发挥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

⑥开设过专业实验课或研究生设计型综合性实验课，并正式出版自编教材或实验实践教学指导书（排名前 2 或撰写 8 万字），学生评价良好；

⑦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前 2），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1 项（排名第 1），或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3 项（前 2）；

⑧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成果奖（在实验技术人员中排名第 1）；

⑨参加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教改项目的研究（市厅级前 3、省部级前 5、国家级不限）；或累计到校各类科研经费 10 万元以上。

（三）实验师

1. 获得博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实验师（含助理工程师、船舶初级职务，下同）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受聘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有娴熟的实验技能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对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对改进实验技术取得较好的成绩撰写成报告或论文且被同行认可；

3. 积极参加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所在单位安排的实验技术或实验指导或教学任务；

4. 业绩和成果要求[取得船舶中级职务或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的人员任助理级职务以来须具备1项，其他高聘人员任现职以来须具备2项（其中第①项为必备项）。续聘人员须具备②~⑥中的1项]：

①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四类刊物发表过本学科相关的论文1篇；

②利用实验设备从事开发应用工作，或改进或自制过有特色的实验仪器设备，产生经济效益或节约经费5万元及以上或对实验教学产生良好效果；

③在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并且所承担的部分项目实验仪器设备达到50万元以上；

④通过专业技术改造、维修、保养等办法使教学、实验设备延长使用年限（使用年限按学校规定的最低报废年限计算），并保证正常运行，发挥重要作用；或负责1台及以上精密贵重或大型仪器设备（价值10万元以上）的维护保养和管理，熟悉操作、了解数据分析，促进相关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益；或负责多台仪器设备（含一般应用软件，总价50万元以上）的维护、操作及一般维修，保证正常运转，为教学、科研服务；或负责公共实验平台、网络设备（系统）某一方面的维护和管理，为教学、

科研和管理提供高效服务，发挥重要作用；或负责安全风险较大（如有剧毒、易燃、易爆风险）的实验室或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业务熟练，无差错，无安全事故，为实验室安全运行做出贡献；或负责实验耗材申购、验收、管理工作，并做到耗材使用控制合理、出库入库记录清楚，无不良损耗情况；

⑤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前 2），或软件著作权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前 4）；

⑥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在某方面表现较为突出，并获得各级各类表彰奖励。

（四）助理实验师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 3 个月；或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理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能履行助理实验师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三、破格聘任条件

实验技术人员各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考核优良（近四年学年考核至少有 1 次为优秀），业绩成果达到正常值 2 倍及以上者可以申请破格聘任实验技术正、副高级职务。

附件 2

图书资料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图书资料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岗位职责

（一）研究馆员

1. 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能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和前沿；

2. 组织、领导图书馆业务研究，在图书馆业务发展中起重要指导作用；

3. 担任图书馆重要管理工作，取得良好的管理效果；

4. 指导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二）副研究馆员

1. 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了解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和前沿；

2. 组织参与图书馆业务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疑难问题，在图书馆业务发展中起骨干作用；

3. 主持或协助主持图书馆工作，或主持图书馆内设部门工作，本人业务较为突出，并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或作为业务骨干，工作认真，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日常工作，并承担单位安排

的其他图书馆业务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业绩，得到领导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4.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三）馆员

1. 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了解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趋势；

2. 承担图书馆主要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3. 参与图书馆业务研究，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一般性问题；

4. 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四）助理馆员

1. 承担图书馆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能够解决业务工作中一般性问题。

（五）管理员

1. 承担图书馆一般性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2. 能够协助解决业务工作中一般性问题。

二、聘任条件

（一）研究馆员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图书资料系列研究馆员职务任职资格；

3. 具备丰富的图书馆工作经验和深厚的图书馆学、情报学理论基础，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等方面有系列而深入的研究和

独到的见解；解决业务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指导高、中、初级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

4. 主持或协助主持图书馆的业务工作，了解、掌握高校图书馆发展趋势，不断开拓创新图书馆工作；或作为图书馆的学科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具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业务工作经验，能运用新技术传播和开发文献信息，在重大业务建设的理论和实践上有创见，主持高难度的科研项目或工作项目，业绩显著；

5. 重视图书馆职业道德建设，促进本馆职工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创造爱岗敬业、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6. 在图书馆业务发展中起领头作用，续聘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中的1项，高聘人员（指拟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下同）具备2项：

（1）主持（协助主持）制定图书馆的发展规划和建设规划，并组织贯彻实施；

（2）规划并主持1项以上全校性公共服务体系重大发展项目；

（3）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本专业科研课题，或作为主要成员（省部级前3、国家级前5）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4）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在一类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论文不少于4篇；

（5）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过与本学科方向一致的著作1部（排名第1或本人撰写15万字）；

（6）获得省部级三等（排名第1）及以上成果奖1项（高一

级奖励相应增加一位排名，依此类推。2项低一级奖励可抵1项高一级同排名奖励，2项排名第2可抵1项排名第1，依此类推）。

（二）副研究馆员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图书资料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对图书、情报、信息资料等方面有较深研究，解决业务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在本岗位或图书馆业务工作或相关学科领域的相关研究中解决1项技术问题或制订1项以上工作改革方案（合理化建议）或提出1项创新举措或撰写1份研究报告，参加图书馆及以上工作（学术）交流或被图书馆（学校）采纳或公开发表；

4. 指导中级、初级图书资料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

5. 重视图书馆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增进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在本部门内起模范带头作用；

6. 在图书馆业务发展中起骨干作用，续聘、高聘人员均须符合（1）或（2）条中的1项，高聘人员还须符合第（3）条：

（1）主持或协助主持图书馆工作，或主持图书馆内设部门工作，本人业务较为突出，并取得良好的管理业绩；

（2）作为业务骨干，工作认真，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工作，并承担单位安排的其他图书馆业务建设项目实施工作，取得良好的工作业绩，得到领导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3）主持制定1项图书馆重大业务发展或建设规划（包括图

书馆中长期发展规划、数字图书馆建设规划、馆藏资源建设规划、馆藏布局总体规划、馆舍功能总体规划、信息服务工作创新规划、读者服务工作创新规划等），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做出重大贡献；或在业务工作中有重大创新举措，对提升图书馆服务水平发挥重要作用。

（三）馆员

1.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图书资料系列中级及以上职务任职资格；

3. 掌握图书资料或相关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并能对自己的业务成果进行总结；

4. 具备独立工作能力，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并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5. 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6. 重视图书馆职业道德建设，不断提高自身政治、业务素质，增进团结协作、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

（四）助理馆员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 3 个月；或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或大专毕业，担任管理员 2 年以上。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五）管理员

大专毕业，经过 1 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附件 3

出版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编辑出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岗位职责

（一）编审

1. 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有较高的理论水平，熟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时掌握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

2. 对所编辑学科有系统研究和较深的造诣，能进行较深入的学术研究；

3. 制定选题计划和组稿计划，组织社会力量或有关编辑人员实施；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解决审稿中的疑难问题；必要时对重点书稿、文稿进行审查、加工；

4. 不断提高学报办刊质量和水平，主动向国家级研究课题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征集稿件；

5. 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撰写编辑学方面的论著，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二）副编审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有一定的理论水平，熟悉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政策，了解相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

2. 对所编辑学科有一定的研究，能进行一定的学术研究；
3. 制定选题计划，组织或指导有关编辑人员实施；复审或终审某些重要稿件，对有关论著、图书进行评论；解决审稿中的一般疑难问题；
4. 不断提高学报办刊质量和水平，主动向省部级研究课题或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人员征集稿件；
5. 总结编辑工作经验，撰写编辑学方面的论著，指导和培养专业人才。

（三）编辑

1. 搜集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提出改进编辑工作的意见；
2. 实施有关选题规划；
3. 独立处理有关学科稿件，担任书稿的责任编辑或期刊的执行编辑；
4. 总结编辑工作经验，对编辑学和相关学科进行一定的研究，撰写有关文章。

（四）助理编辑

1.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搜集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
2.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有关选题规划；
3.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审理稿件；
4. 对文稿、书稿进行文字加工和技术处理。

二、聘任条件

（一）编审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或获

得硕士学位，受聘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副编审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科学文化知识广博，对某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较深的造诣，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指导专业进修和完成重大编审任务，工作中有较大的贡献；独立进行重大选题策划、组织编辑或审读重点稿件；责编的出版物均未出现政治性差错和不良社会影响，编校质量优良；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指导出版人员开展业务工作、进行学术研究；

3. 取得出版专业编审职务任职资格；

4.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近四年须符合以下条件的1项，高聘人员（指拟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下同）任期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1）对编辑学或责编学科进行较深入的学术研究，在一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二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

（2）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编辑学或责编学科方向一致的著作1部（排名第1或本人撰写15万字）；

（3）有5篇责编的稿件被全国性报刊（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等，下同）转载；

（4）主动向国家级研究课题或具有正高职称的学科带头人征集稿件，累计责编5篇以上相关稿件；

（5）责编的2篇稿件（或该稿件所属的科研项目）获省级奖励；

(6) 获得省级及以上出版奖的主要贡献者(省级前2名,国家级前3名);

(7) 个人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优秀编辑。

(二) 副编审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编辑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编辑专业技术职务6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编辑专业技术职务7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有扎实知识,对责编学科有较深的研究,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工作量,解决编辑业务中的疑难问题,责编的出版物均未出现政治性差错和不良社会影响,编校质量均在合格以上;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3. 取得出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4.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近四年须符合以下条件的1项、高聘人员任期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2项):

(1) 对编辑学或所负责编辑的学科进行一定的学术研究,在二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或在三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2篇,或在四类刊物发表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少于4篇;

(2) 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编辑学或责编学科方向一致的著作1部(排名前3或本人撰写8万字);

(3) 有3篇责编的稿件被全国性报刊转载;

(4) 主动向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征集稿件,累计责编10篇以上相关稿件;

(5) 责编的1篇稿件(或该稿件所属的科研项目)获省级奖励;

(6) 获得省级及以上出版奖的主要贡献者 (省级前 3 名, 国家级前 4 名);

(7) 个人被评为市厅级及以上优秀编辑。

(三) 编辑

1. 获得博士学位; 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 受聘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 或本科毕业, 受聘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 (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 熟练地掌握编辑业务, 能独立处理稿件,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能履行编辑职责; 编辑或撰写的稿件无政治性差错, 编校质量在合格以上; 完成单位规定的岗位工作量;

3. 取得出版专业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4. 独立负责编辑工作, 业务熟练, 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未出现业务差错, 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5.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保证良好的业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四) 助理编辑

获得硕士学位, 考核 3 个月; 或本科毕业, 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察, 已经具备承担助理编辑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和资格, 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附件 4

档案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档案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岗位职责

(一) 副研究馆员

1. 系统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熟悉档案工作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趋势，研究档案内容和形成规律；
2. 负责档案业务和理论的咨询工作，解决疑难问题；编审档案史料，指导检查归档单位档案的归档工作和档案馆业务工作；负责开展档案的开放和利用工作，主动为学校的教学、科研及各项管理工作服务；
3. 主持档案馆业务工作，拟订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或负责档案馆某一主要业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工作，并积极开展档案宣传、信息开发、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等工作；
4. 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二) 馆员

1. 独立承担某类或多门类档案的收集、整理、鉴定、保管以及开发利用等业务工作；
2. 拟定档案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每学期工作计划、总结或一般性文件等；积极参加档案宣传和工作交流；
3. 承担档案馆事务性工作，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

（三）助理馆员

1. 承担某类或多类档案的业务工作；
2. 承担档案馆某部分的行政事务性工作；
3. 积极参加档案宣传和工作交流。

二、聘任条件

（一）副研究馆员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馆员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馆员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档案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3. 精通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标准；系统掌握档案专业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对档案学某一领域有较深的研究；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4. 主持档案馆业务工作，有较强的组织指导能力，能提出和解决比较重大的业务疑难问题，促进本单位业务发展；或负责档案馆某一主要业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保质保量完成本岗位工作，并积极开展档案宣传、信息开发、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等工作，解决业务工作中的一般疑难问题，得到部门领导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5.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近四年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高聘人员（指拟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下同）任期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2）制定档案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程及业务管理规定，其中 2 项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2）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2）完成编辑出版(含

内部发行)档案史(资)料汇编1种以上;

(3)主持完成档案陈列或专题性陈列、档案工作展览设计、编辑任务1项以上,并公开展览;

(4)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排名前2)参加1项以上经省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认可的档案信息开发成果、信息咨询项目;

(5)信息报道被市或省档案部门录用2篇以上;或报送档案利用效果实例4例以上;

(6)参加省级及以上专业学会主办的学术(专业)会议并获三等及以上奖励(排名第1)。

(二)馆员

1.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受聘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取得档案专业技术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3.熟悉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度和标准;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馆藏档案情况;

4.在上级业务主管的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的业务工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工作积极主动,服务热情高效,较好的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5.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业务工作。

(三)助理馆员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3个月;或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理馆员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附件 5

会计专业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适用于学校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监察审计处从事审计工作的人员可参照执行）。

一、岗位职责

（一）高级会计师

1. 系统掌握财务会计相关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解决财务管理业务中疑难问题；在改进财务和会计管理，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发挥重要作用；

2. 主持（协助主持）财务处工作，组织或指导或协调本部门开展经济核算、财务管理业务工作；或主持（协助主持）财务处职能（业务）科室的业务管理工作，带领科室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保证科室工作正常开展；

3. 指导和培养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

（二）会计师

1. 掌握财务会计相关专业知识，解决财务管理业务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2. 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财务管理业务工作；

3. 指导检查低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

（三）助理会计师

在高中级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基础工作，掌握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独立处理日常的会计业务工作。

二、聘任条件

（一）高级会计师

1.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受聘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会计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具有系统的财务管理理论水平，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能解决财务管理业务中重大、疑难问题；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对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预测、评估，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指导中初级人员的开展工作，主动关心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技能提高；

4. 主持（协助分管）财务处工作，组织或指导或协调本部门开展经济核算、财务管理业务工作；或主持（协助主持）财务处职能（业务）科室的业务管理工作，带领科室人员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保证科室工作正常开展；

5. 业绩条件（续聘人员近四年须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高聘人员任期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

（1）对学校财务及资产管理工作提出有较高价值的建议或措施并被采纳，取得一定成效；

（2）负责或执笔拟制、修订有关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划、专业技术标准、操作规程、内部控制实施方案等，实施效果明显；

（3）撰写的工作调研报告、管理建议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对实际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并在运用中效果显著；

(4)获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综合性表彰或本专业工作奖励(个人);

(5)参加市级行业、专业学会主办的研讨会、交流会、学术年会等并获三等以上奖励(独立或排名第1)。

(二) 会计师

1.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受聘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或本科毕业,受聘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具有较系统的财务会计理论水平,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工作经验,能解决财务会计业务中较为复杂的问题;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对本单位的财务活动进行分析和研究,提出有价值的改进建议;

3. 主持(协助主持)职能(业务)科室工作,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保证科室工作正常开展;或担任主办业务工作,业务熟练,保质保量完成岗位工作,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

4. 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保证良好的业务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 助理会计师

获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考核3个月;或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从事会计工作1年以上;或取得助理会计师初级资格。经考察,已经具备承担助理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的能力,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附件 6

卫生技术各级职务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

本岗位职责和聘任条件适用于学校医疗中心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一、岗位职责

(一) 副主任医(技、药、护)师岗位职责

1. 系统掌握卫生专业基础理论和管理专业知识,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取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应用于实际工作;

2. 主持或协助主持医疗中心业务工作,能胜任本专业的全面业务工作,指导和组织本专业的业务技术工作,发挥医疗卫生方面的后勤保障作用;或作为本专业业务骨干,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工作无差错,无投诉,得到中心领导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3. 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

(二) 主治(管)医(技、药、护)师岗位职责

1. 在上级业务主管的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日常的技术工作,处理较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完成日常工作量,工作无差错,无投诉;

2. 指导和检查下级技术人员工作。

(三) 医(技、药、护)师岗位职责

在上级技术人员指导下,能胜任所在部门的基础技术工作,掌握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能独立处理本专业日常技术问题,完成中心或业务科室安排的工作量,未出现业务差错。

二、聘任条件

（一）副主任医（技、药、护）师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受聘主治（主管）医（技、药、护）师 2 年以上；或硕士研究生毕业，受聘主治（主管）医（技、药、护）师 6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主治（主管）医（技、药、护）师 7 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 取得卫生专业技术相应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3. 具有较系统的卫生专业基础理论和管理专业知识，并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吸取先进的管理经验并应用于实际工作；完成学校或中心安排的医学课程或实操工作；

4. 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培养卫生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指导中初级技术人员的各项专业技术工作，主动关心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技能提高，承担中心指定的 1~3 名中初级技术人员的培养和指导工作；

5. 重视医德医风建设，保证医疗工作正常运转，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任期内业务无差错，无投诉；

6. 发挥业务骨干作用，配合中心做好学校各项服务工作，符合以下条款的 1 项：

（1）主持或协助主持医疗中心业务工作，保证医疗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完成学校规定的各项任务，且能胜任本专业的全面业务工作，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

（2）作为本专业业务骨干，工作认真负责，业务能力强，完成医疗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得到领导和服务对象的好评。

（二）主治（管）医（技、药、护）师

1. 获得博士学位；或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受聘医（技、药、护）师 2 年以上；或大学本科毕业，受聘医（技、药、护）师 2 年以上；

护)师4年以上;(续聘人员不作要求)。

2.取得相应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3.具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国内卫生管理专业的先进技术,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应用;完成学校或中心安排的医学课程或实操工作;

4.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独立工作能力强,能解决较复杂的疑难技术问题,完成平均工作量;

5.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各项专业技术工作,主动关心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学习和技能提高;

6.具有良好的医德医风,保证良好的医疗质量和服务质量。

(三)医(技、药、护)师

获得硕士学位,考核3个月;或本科毕业,经过一年以上见习试用。已经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在上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续聘人员学历不作要求)

附件7

实验技术人员聘任高中级职务职称外语考试的要求

一、考试范围和要求

申报高聘高、中级职务的实验技术人员，除符合免试外语条件（见以下第二条）外，按福建省有关规定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外语等级统一考试，其中，申报聘任实验技术高级职务人员须参加职称外语 B 级考试，申报聘任实验技术中级职务人员须参加职称外语 C 级考试。

二、免试条件

序号	高级职称外语免试条件	中级职称外语免试条件
1	获得博士学位人员	获得硕士学位人员或大学外语六级水平考试合格人员
2	近 4 年内(自成绩证书签发当年至申报当年年底,下同)TOEFL(托福)考试成绩在 570 分以上或 IELTS(雅思)考试成绩在 6 分以上或通过 BFT(全国出国培训备选人员外语水平考试)高级考试人员	近 4 年内 TOEFL 考试成绩在 520 分以上或 IELTS 考试成绩在 5 分以上或通过 BFT 中级考试人员, WSK(全国外语水平考试)、EPT(出国进修人员英语水平考试)或 VST(访问学者考试)考试成绩达出国预备线的人员
3	获国家二等以上、部省级一等科技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科技成果奖、科技星火奖、科技外经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	获国家三等以上、部省级二等以上科技奖(同上)、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前 3 名)
4	通过国家组织的出国人员外语考试(含国家授权委托省里组织的医疗卫生单位援外人员外语考试)成绩合格且在国外学习、工作一年以上人员	
5	受国家或省政府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或省委、省政府表彰优秀专家)、劳模、优秀经营者、优秀企业家	
6	女性年满 50 周岁、男性年满 55 周岁(计算至申报当年年底)	
7	1979 年 12 月 31 日前进入大中专院校(含职业学校)学习的专业技术人员	
8	转换系列人员,在申报评审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时外语考试成绩及格(合格)者,转评外语要求相同的高级职务任职资格时,可免高、中级职称外语考试	

三、以上要求根据闽人发〔2012〕177号、闽人发〔2012〕152、154号和闽人发〔2012〕145号等有关文件整理。未尽事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